

合同编号：【 】

信托贷款合同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年

目 录

第一条 贷款金额、用途、期限	4
第二条 贷款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4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与偿还	5
第四条 债务人的陈述与保证	7
第五条 债务人的义务	8
第六条 债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0
第七条 贷款的提前到期	1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1
第九条 还款顺序约定	12
第十条 保障基金的认购	12
第十一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	12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
第十三条 强制执行公证	13
第十四条 廉洁自律条款	14
第十五条 反腐败条款	14
第十六条 附则	14

信托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

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主体于【 】
年【 】月【 】日于【 】市【 】区签署：

债权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债务人：

住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鉴于：

- 1、债务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债权人为依法成立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有权依法开展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拟发行设立【 】（以下简称“本信托”），并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
- 3、债务人拟向债权人申请以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为其发放信托贷款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债权人同意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以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向债务人发放信托贷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依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贷款金额、用途、期限

1.1 贷款币种：人民币；

1.2 贷款总额：（小写）【 】，（大写）：【 】；实际贷款金额以债权人出具的《借据》显示的贷款金额为准。

贷款总额分期发放的，各期的实际贷款金额以债权人出具的各期《借据》显示的贷款金额为准；

1.3 贷款用途：【 】；

1.4 贷款期限：【 】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具体的贷款日期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以债权人出具的《借据》为准。

第二条 贷款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2.1 贷款利率：

本合同适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以合同签订日前最近月份【20】日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____个基本点（1个基本点=1/10000），即年利率为【 】%/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基准利率进行调整的，债权人有权结合市场情况或自身金融政策情况直接调整本合同的基准利率以及利率定价方式。债权人在进行上述调整前，将提前一定合理时间通知债务人，通知将采取手机短信、网站公告或债权人认为合理的方式之一进行。如债务人不接受基准利率变更的，可提前还款，否则视为债务人接受基准利率的变更调整。

2.2 贷款利息：

2.2.1 计算公式：

贷款利息=本合同约定年利率/365（366）×贷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占用天数从实际放款日计算至款项实际到期日）；

2.2.2 支付方式：

债务人按照以下方式向债权人支付利息，如遇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按月支付利息：即自贷款期限起算日起，每月【 】日为结息日，结息日当日利息应于当日支付；本合同项下最后一个付息日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清偿之日，利随本清。

（2）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日向债权人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

2.3 贷款罚息的计算方式：

逾期贷款的罚息依照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计算，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上调至【 】/年。挪用贷款的罚息依照挪用金额和实际挪用天数计算，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上调至【 】%/年。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与偿还

3.1 贷款的发放

3.1.1 债权人发放贷款前，债务人应按照债权人的要求至少提前【 】个工作日办理贷款的相关手续，以符合债权人的所有放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提出个人贷款申请，并向债权人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贷款条件的相关资料；

（2）本合同已签署生效；

（3）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合同》已签署生效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及强制执行公证。

3.1.2 本合同的放款方式为受托支付，债权人应在第 3.1.1 条约定的条件满足后，向债务人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发放贷款：

(1) 一次性发放：债权人将贷款金额全部发放至第 3.1.3 条约定的银行账户。

(2) 分期发放：债权人将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以本信托成立时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划付至第 3.1.3 条约定的银行账户；以后各期贷款于本信托各期募集成功后【 】个工作日内，以本信托当期募集的信托资金金额作为当笔信托贷款金额划至本合同第 3.1.3 条约定的银行账户。

3.1.3 债务人确认，贷款金额的划付账户信息如下（债务人确认该划付账户为其交易对象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3.2 贷款的偿还

3.2.1 债务人应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日按时足额向债权人划付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3.2.2 债务人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1) 债务人自主向债权人名下账户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人接收债务人还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2) 债务人在自己名下开设账户，由债权人或债权人授权第三方进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代扣缴：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3.2.3 关于债务人提前还款的约定：

3.2.3.1 如债务人提前【 】个月归还贷款，经债权人书面同意后，债务人除向债权人归还的本金及对应利息外，还需额外向债权人支付2个月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3.2.3.2 如债务人提前【 】个月归还贷款，经债权人书面同意后，债务人除向债权人归还的本金及对应利息外，还需额外向债权人支付【 】个月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3.2.3.3 除3.2.3.1及3.2.3.2约定的情形外，债权人不接受债务人的提前还款要求。

第四条 债务人的陈述与保证

4.1 债务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 债务人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债务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债务人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债权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4.4 债务人保证，积极配合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支付管理、贷后管理以及相关检查；

4.5 如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债务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债权人从债务人在债权人或债务人贷款账户开户银行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上直接划收相应款项；

4.6 债务人确认，除已经书面披露给债权人之情外，债务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债权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下列事件：

(1) 债务人承担的债务、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在债务人的资产或收益上设立的任何未披露给债权人的抵押、质押、留置和其它债务负担；

(2) 与债务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 债务人与其他任何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合同发生债务人违约的事件；

(4) 债务人没有发生、也不存在未结的或就债务人所知可能发生的针对其或其财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并且无论是主动或是由第三方提出未发生任何针对债务人的清算或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

(5) 其他可能影响债务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情况；

第五条 债务人的义务

5.1 债务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

5.2 债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5.3 债务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等；

5.4 债务人应遵循债权人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债权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债务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债权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5 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

分转让给第三人；

5.6 债务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或提供债权人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得进行下列事项：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5.7 债务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 (1)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等；
- (2) 债务人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 (3) 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包括本合同项下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 (4) 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债务人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6) 债务人或抵押人相关公司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 (7) 债务人、债务人相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 (8) 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债务人相关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5.8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措施发生不利于债权人债权的变化时，债务人应按债权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债权人认可的其他增信措施；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债务人或抵押人在抵押合同项下有违

约行为；抵押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或影响债权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5.9 债务人同意债权人将债务人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债务人并同意债权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债务人的信用状况。

第六条 债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债权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债务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2 债权人有权根据债务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6.3 债权人有权指派专人对该笔贷款的使用状况、财务状况进行定期了解和监督，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贷款有关的资金账目以及处理贷款事务的其他文件；

6.4 如有违约或到期，有权委托银行机构直接从债务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6.5 债权人有权在征得信托委托人同意后，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以及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而无须经过债务人的同意。债权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担保权益，债务人仍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6.6 债权人在转让所有债权和相关权益之时一并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转让至债权受让人；债权受让人依据本合同直接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文书，行使抵押权，实现债权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需的各项费用。

6.7 对债务人提供的财务、经营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

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贷款的提前到期

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单方停止发放债务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要求债务人立即偿还所有已使用的贷款本息：

(1) 债权人认为债务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 债务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条款；

(3) 第 5.7 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债权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4) 债务人在履行与债权人订立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债权人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或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时，债权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债务人立即归还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按照未还款余额的 【 】%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违约金金额孰高执行）；

8.2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债权人按本合同第 2.3 条中约定的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本息、逾期利息全部清偿止；

8.3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利息的，按照本合同项下第 2.3 条约定的罚息标准计收复利；

8.4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应当承担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8.5 债务人有逃避债权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

废债等行为时，债权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九条 还款顺序约定

债务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时，应优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顺序如下：

- 1)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2) 其他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合理费用以及必要开支；
- 3) 违约金、利息、逾期利息；
- 4) 借款本金。

第十条 保障基金的认购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保障基金，由债务人进行认购，认购比例为信托资金规模的 1%，在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贷款时，于信托专户一次性扣缴，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该部分款项为信托贷款本金的组成部分，债务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本信托贷款提前终止或到期清算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将保障基金返还至债权人，若债务人未完全兑付全部本金和利息，返还的保障基金将优先用于抵扣信托费用及应付未付本金和利息，债务人对此分配方式无任何异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

本合同债务人为自然人，经债权人签字或盖章及债务人签字之日起成立，经债权人出具本合同项下的借据时生效。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双方共同确认，在债务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时候, 优先选择适用本合同第 13.2 条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公证的条款;

12.3 在争议持续期间, 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条款。

第十三条 强制执行公证

13.1 本合同双方均同意通过公证程序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13.2 本合同双方均承诺: 如因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还款时, 则债权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 凭此公证债权文书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后, 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同意无条件接受且配合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13.3 双方申办公证时, 已充分了解公证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且保证不以未准确理解公证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而对相对方和公证机构提出抗辩, 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 应当依据公证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如因一方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未能及时、充分提供证明材料而导致相对方损失的, 应当向合同相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3.4 双方均确认将妥善保管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收据、转账凭证、还款收据), 并应公证机构的要求积极举证。若债务人放弃举证、怠于举证或公证机构认为其举证不足以对抗出借人主张的, 则视为其对甲方所主张的履行义务无异议;

13.5 执行标的为已到期且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贷款方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13.6 债权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1) 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公证费：以实际支出费用为准；
- (2) 邮寄费：以特快专递报价为准；
- (3) 保全费：以保全法院实际收取为准；
- (4) 法院强制执行费用：以强制执行法院实际收取为准；
- (5) 律师费：由代理强制执行案件的律师或法律工作者按合法合规的标准收取；
- (6)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鉴定费、公告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上述债权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第十四条 廉洁自律条款

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本着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所有活动都必须廉洁并履行廉洁自律义务，接受双方监督机构的检查并据此承担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反腐败条款

双方当事人承诺，为实现合同目的，各自及各自关联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得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或接受资金、礼品或者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进行其他贿赂或者受贿行为。若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应据此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务人执【 】份，债权人执【 】份，登记部门执(包括抵押、质押)【 】份；

16.2 双方当事人形成的《借据》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

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若本合同丧失强制执行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公证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执行证书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或其他原因致诉讼的，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的争议向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4 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到【 】不动产交易中心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申领《【 】不动产登记证明》，在各区不动产交易中心所留存的《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仅为办理抵押登记之用，若与公证机构留存的合同文本不相符，以公证机构留存的合同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 】的《信托贷款合同》签署页）

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债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章）：

【 】年【 】月【 】日

债务人（签字）（自然人）：

【 】年【 】月【 】日